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14号

姓名：陈福君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陈福君，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7月2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14号），你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15日对江苏福翊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祖堂社区吉花路1号，主要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2024年4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固废管理平台发现该公司于2020年9月至2024年3月接收产自梅钢公司的脱硫灰170176.44吨。其中9382.7吨由该公司进行与地铁盾构土拌和预处理后，用于制作大和尚庄渣土场出入便道，没有进行后续处理。经核实，脱硫灰属于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公司生产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需办理环评报告表。该公司针对脱硫灰的接收和使用未办理环评手续，对脱硫灰的综合利用方式未经过环保验收。你为该公司环保负责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责任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

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脱硫灰接收记录（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陈述申辩表示公司在事件发生后，花费大量资金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场地进行了污染情况调查，委托权威检测机构进行了脱硫灰与脱硫灰拌合盾构土送样化学分析检测，同时也委托第三方公司补做了环评报告和脱硫灰用于路基材料的专家论证，希望能够考虑实际困难现状，以教育疏导为主，免于行政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积极配合整改的情形，对你陈述理由部分采纳，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



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